

農 業 部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周宜靜

電話：(02)2312-4688

傳真：(02)2388-922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30042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

主旨：本部113年「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業經核定，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疫後-3.1-牧-02。

(二)計畫金額：新臺幣1,004,790千元整(本部補助503,290千元，配合款501,500千元)。

(三)經費撥付：詳如撥款明細表(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之各期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應以已撥經費累計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每期請款時，收據上務請載明期別、計畫名稱與編號、匯款戶名、銀行名稱及帳號等資料。其撥付作業應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原則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臺南市政府 113/06/27



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五、本案補助經費全為資本門或資本門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條第4項規定辦理，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部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 六、本計畫各項經費之支應，可自113年1月1日起，請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推動。
- 七、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於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補助經費所購置財產請依前開規定第31點辦理；另採購項目之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
- 八、本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應於113年10月底前函送本部核辦，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九、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僅含核定本首頁)、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畜牧司(含附件)

部長 陳駱季



核定本

農業部特別預算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疫後-3.1-牧-02

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



SBS2024052211544176135 113/05/22 11:54:41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3年1月



農業部特別預算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 503,290 千元，配合款 501,500 千元，合計 1,004,79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疫後-3.1-牧-02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2疫後-3.1-牧-02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
(二) 計畫主持人：江文全代理司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周宜靜
電話：02-2312-4688
電子信箱：icchou@moa.gov.tw

職稱：技正
傳真：02-2388-9228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桃園市政府	謝銘	科長	徐千文	技士	03-3322101#5454
苗栗縣政府	江俊杰	科長	徐佳鈺	臨時人員	037-559761
臺中市政府	何文鶯	科長	羅雅文	技士	04-22289111
彰化縣政府	許天耀	科長	李東仁	技士	04-7531645
南投縣政府	謝在郎	科長	劉主欣	技士	049-2223844
雲林縣政府	謝詠丞	科長	鄒曜如	技士	05-5522522
嘉義縣政府	石蕙菱	科長	陳姿君	約用人員	05-3620123#8805
臺南市政府	徐幸君	科長	鄭君偉	約僱人員	06-6322231#6844
高雄市政府	許銘彰	科長	宋家霖	助理員	07-7995678
屏東縣政府	蕭春輝	科長	林奕彰	技士	08-7320415#3711
宜蘭縣政府	余瑋翎	科長	游士雯	技士	03-9251000#1536
連江縣政府	曹明君	科長	劉鐘文	約用人員	0836-26078#128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4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2年度補助39場改建為非開放式禽舍、32場改建為密閉水簾式禽舍。

(二) 擬解決問題：

1. 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極端氣候造成溫度變化對家禽生產性能影響甚鉅，又國際禽流感疫情嚴峻，造成養禽損失。綜觀國內養禽場設備老舊，生產設施機械化程度低，有生物安全防疫漏洞，往往需投入高成本人力負擔，為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及經營效率，並改善禽舍環境衛生，加速產業升級，同時紓解基層勞動力不足之問題、強化飼養管理科技及生物安全防護，降低環境衝擊，為家禽產業首要輔導工作。
2. 為輔導養禽場禽舍與生產設備改善升級，擬透過3年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傳統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式禽舍，並導入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另透過專家技術輔導團隊執行現場技術輔導工作，以落實禽舍改建升級目標。
3. 另為提高養禽場投入禽舍改建升級意願，並配合前揭輔導工作，辦理農業政策性專案低利率貸款、開立畜牧業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用途證明得免進口關稅等配套措施，以減輕禽農投入設施(備)改善之資金壓力及提升養禽業者升級意願。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輔導傳統養禽場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式禽舍計198場。
2. 本年度目標：
輔導傳統養禽場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式禽舍計76場。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本計畫輔導對象為取得合法登記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且飼養規模登記為5萬隻(含)以下之養禽場（鵝鴨飼養規模為15萬隻（含）以下）。
2. 申請本計畫補助須實際從事傳統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式禽舍，新建禽舍不為本計畫補助範圍。
3. 本年度預計輔導75場傳統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其中非開放式禽舍47場、密閉水簾式禽舍29場。
4. 申請禽舍升級之畜牧場禽舍，應依下列補助基準進行禽舍改建及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符合禽舍升級之目標：





- (1)非開放式禽舍(每場補助不超過1/2，本部補助上限450萬元)
- 禽舍重建(包括禽舍結構改建、鍍鋅圍網等)，每場補助不超過1/2，本部補助上限1,000千元。
 - 籠具設備(A字架籠或直立籠)，每場補助不超過1/2，本部補助上限1,000千元。
 -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包括風扇、保溫、自動給水、給料、集蛋設備)，每場補助不超過1/2，本部補助上限1,000千元。
 - 自動集糞設施(備)，每場補助不超過1/2，本部補助上限1,500千元。
- (2)密閉水簾式禽舍(每場補助不超過1/2，本部補助上限1,000萬元)
- 禽舍重建(包括禽舍結構改建、水簾設施(備)等)，每場補助不超過1/2，本部補助上限3,000千元。
 - 籠具設備(直立籠或A字架籠)，每場補助不超過1/2，本部補助上限3,000千元。
 -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施(備)(包括自動環控、給水、給料、集蛋設備)，每場補助不超過1/2，本部補助上限2,000千元。
 - 自動集糞設施(備)，每場補助不超過1/2，本部補助上限2,000千元。
- 5.本計畫補助作業流程，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及書面審查，符合補助資格之養禽場名單則交由專家技術輔導團隊執行養禽場重建工程與經營管理現場輔導，本計畫之補助作業要點已於113年5月3日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應依「113年度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4月至114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禽舍改建升級	場	198	71	76	503,290	501,500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工作進度或內容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禽舍改建升級	100	工作進度或內容	工作規劃及研提計畫	辦理禽舍改建升級座談會、受理補助申請及資格審查	計畫研提與執行禽場現場技術輔導	執行禽場現場技術輔導與驗收工作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7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2年度	本年度	114年度
禽舍改建	場	71	76	5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及經營效率，降低疫病發生及因應極端氣候衝擊，以改善禽舍環境衛生，加速產業升級。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790	501,500	503,290





核定本

8.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20	0	120	0	0	120	
25-00	物品	48	0	48	0	0	48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一次消耗性防疫衣褲、工作防滑鞋、口罩、手套、消毒藥水等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相關物品48千元。
26-10	雜支	12	0	12	0	0	12	業務所需紙張、文具、印刷、照片沖洗、郵電、會議逾時餐點(每人每餐100元)等各項雜支費用12千元。
28-10	國內旅費	60	0	60	0	0	60	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差旅費 2,500元*24人次=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0	23,500	23,500	0	23,500	47,0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3,500	23,500	0	受補助單位自籌23,500千元。	47,000	1.輔導傳統養禽場禽舍改建為密閉水簾式禽舍計1場(每場補助不超過1/2，本部補助上限10,000千元/場，本項本部補助10,000千元，配合款10,000千元)。 2.輔導傳統養禽場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禽舍計3場(每場補助不超過1/2，本部補助上限4,500千元/場，本項本部補助13,500千元，配合款13,500千元(4,500千元*3場))。
合計		120	23,500	23,620	0	23,500	47,120	



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
(計畫編號：113 疫後-3.1-牧-02) 撥款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 關 別	第 1 期撥款	第 2 期撥款	第 3 期撥款	第 4 期撥款	合 計
臺南市政府	7,086	9,448	5,905	1,181	23,620
合 計	7,086	9,448	5,905	1,181	23,620

備註：

1.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寄交農業部畜牧司家禽產業科。

2.補助經費全為資本門或資本門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

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部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3.每期請款時，收據上務請載明期別、計畫名稱與編號、匯款戶名、銀行名稱及帳號，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農業局

113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

新臺幣 2,362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30042668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 113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2,362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本市全區養禽場之設施（備）升級改善補助作業，輔導本市養禽業者改建老舊開放式禽舍，及推廣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藉以強化生產效能管理及提升生物防疫，使養禽產業永續經營。

四、預期成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極端氣候造成溫度變化對家禽生產性能影響甚鉅，又國際禽流感疫情嚴峻，造成養禽產業損失。擬由改變傳統式養禽場諸多問題，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及經營效率，並改善禽舍環境衛生，加速養禽產業升級。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核定函

農業部核定附件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2,362 萬元)

- (一) 業務費 12 萬元係含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消毒防疫物品、差旅費及印刷、文具、郵電等雜支。
- (二) 獎補助費 2,350 萬元(資本門)係為支應本市養禽場傳統禽舍改建為密閉水簾式禽舍共 1 場(每場補助不超過 1/2，補助上限 1,000 萬元)及非開放式禽舍共 3 場(每場補助不超過 1/2，補助上限為 450 萬元)。